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秘書處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四八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八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八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八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九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九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四九八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五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五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五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五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五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五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六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七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七二號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七四號

公文

大元帥咨唐副元帥文

公布

大本營審計處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廣東長岡電報局收支報告書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商標專載(第二次)

命令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秘書楊志章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二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請任命黃乃鏞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二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兼領廣東財政廳廳長廖仲愷呈請辭職廖仲愷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九月三十日

第廿七號

五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軍需總監廖仲愷呈請辭職廖仲愷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特任古應芳爲大本營財政部長兼領廣東財政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特任古應芬爲軍需總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賴天璵爲大本營參謀處諜報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兼理大本營參軍處事宜吳鐵城呈請任命張惠臣毛如璋爲大本營參軍處二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八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九月三十日

臨廿七號

七

大元帥令

本大元帥現在督師北伐所有後方參謀處參軍處着卽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特任張開儒爲大本營高等顧問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馮寶森爲粵軍第一軍軍司令部參謀長練炳章爲粵軍第三軍軍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大本營秘書處令

委任沈少卿郭勉寅爲大本營秘書處書記官此令

大本營
秘書處
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命令

九月三十日

第廿七號

一〇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四八二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爲令飭事據廣州市市長孫科呈稱呈爲呈請鑒核令遵事竊查市產變價項下借出之軍費五百三十萬一千八百九十一元作爲省庫借人市款列帳一案經於本年四月十四日呈奉鉤座第三四二號指令照准并令行省長公署轉飭財政廳遵照在案嗣於本年六月七日又奉省長公署第七四三號訓令轉奉鉤令所有市產變價項下撥歸軍費統由國庫負擔俟大局統一再由部籌還各等因奉此并於同年八月二十五日准廣東財政廳咨開查貴廳暨財政局與敝廳來往借款截至本年八月十一日止除先後在代辦稅驗契等項扣抵撥還外實長抵銀三萬一千九百六十二元六毫四仙特開列清單請飭局如數解還過廳以憑飭庫分別入收出支等因當將全案轉行財政局查擬具復去後現據覆稱查財政廳所列清單內載鉤廳暨職局與財政廳來往借款截至本年八月十一日止除先後扣抵撥還外實長抵銀三萬一千九百六十二元六毫四仙惟查職局帳簿所載則財政廳借款達六百餘萬元除抵還外尙欠五百餘萬元此五百餘萬元係由市產變價項下借出之軍費財政廳清單所未列入者然此種

(5289)

借出之款實緣軍興以來餉糈緊急萬不獲已乃有投變市產之舉以廣州市之財供臨時軍費之用此非常之收入全徵諸市民者而市民亦知此次負擔雖重將來可望還諸市庫以爲改良市政建設之資其利仍留諸市民故咸踴躍投貲藉供軍用苟令歸還無看將何以對市民而裨市政茲既奉帥令核准作爲省庫借人市款由財政廳設法分期攤還於前又奉省署訓令轉奉帥令由國庫負擔俟大局統一再由部籌還於後則是撥過之軍費不患無着然若由部籌還須俟大局統一國庫充裕乃克有濟時期久暫殊難臆定仍不若由財政廳負擔則代辦稅契款項下自可陸續扣抵歸還且稅契款之代辦市民咸知以稅契之收入作抵還借款之用於改良市政前途亦可從容措施雖所入非多然藉此挹注不無少補庶不至借出之軍費無着而市庫之收益有虧一隅之見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復察核敬祈鈞斷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職廳復查此項由市產變價項下撥充之軍費伍百餘萬元旣完全屬諸市政收入爲改良市區之必不可少之需如必俟統一後由部籌還轉覺虛懸無着實無以慰市民之望擬請鈞座俯照前案再賜令行廣東省長公署轉飭廣東財政廳將此項市產變價項下借出之軍費五百餘萬元仍由省庫設法分期攤還并准由財政局在代辦稅驗契項下陸續扣抵以符原案而清欵目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使咨會廣東省長將該市長所請各節是否可行詳加審議具覆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八三號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大本營航空局長陳友仁

大本營審計處長林翔

大本營秘書長譚延闔

大本營參謀長李烈鈞

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令

大本營會計司長黃昌穀
統一財政委員會

財政委員會

經理大本營軍需處事宜

胡謙
鄭洪年

廣東省長廖仲愷

禁烟督辦謝國光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爲令遵事據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稱案奉鈞府訓令第三八三號開據審計處長林翔呈稱爲編造十三年總預算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查年度終結應編造下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呈請核定以便照案支付現在十二年度業已終結謹將職處十三年度歲出經常費編造全年度預算書繕呈鈞座伏乞俯准備案再職處現編預算遵照本年七月一日奉鈞帥第六六八號指令核准呈減經費辦理比較十二年計減一千九百八十元至臨時費預算十二年度雖經前局長劉紀文編呈有案但目下尙無臨時支出應俟將來有此項支出時再行編列呈核合併呈明是否有當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將預算書發交一份與財政部彙編十三年總預算呈候核定施行可也其餘一份存此令印發外

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等因正違辦間又奉訓令第四三二號開據大本營審計處長林翔呈稱案查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前經財政部釐定書式分行各機關依照編造送部彙呈鈞座核定交處備查在案十三年度預算自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以前查照前案辦理茲查新會計年度業已開始所有歲入歲出預算書除兵工廠曾經造送鈞座核發下處外其餘各機關均付闕如殊非慎重公帑之道擬請令行各機關尅日查照前定書式編造仍送財政部彙呈核定交存職處以重度支而便審計所請是否有當之處理合呈懇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遵照并轉飭所屬迅行依式編造十三年度預算書送財政部彙呈候核此令等因先後下部遵查每年度開始編造收支總預算本屬財政部應有之職責上年六月間經職部製定預算書式咨行各機關編造以便彙編收支總預算嗣因造報者寥寥遂至無從着手竊維總預算之能否完成全視各機關之能否依限造送為準若有一部分未經造送即致全案因而延擱此上年辦理總預算所以未能集事者此也茲奉訓令前因擬將各機關收入各機關經費及各項軍費分別彙編除由職部咨行各機關將十三年度收支預算書分別造送外擬并請鈞座俯賜通令各軍民機關遵照所有此次辦理預算務須一體依限造送不得仍前玩視致碍進行是否有當伏候鑒核施行并祈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各軍民機

關一體遵照辦理可也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司員會長辦理各軍飭所屬一體
秘書長
局長
參謀長
軍長
即便遵照并轉行各軍
一體

院督省經司委員會長辦長理

邊將對於此次辦理預算務須依限造送毋稍延玩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八五號

爲令邊事據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鄧魯呈稱該職校目籌備以底於成立所有經過情形先已稟請鈞聽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其間經費出入數月來牽補挹注刻欠殊多前者奉令指撥之開辦費及經常費各基金如省外筵席捐業佃保証照金暨稅契帶征各款均以地方多故或爲各征收機關所挪用或爲駐防軍隊所截留甚或人民抗征不能開辦故月來經費之收入除九拱兩關釐費而外餘均崎零無幾殊不足以支持終日無如校長摘要刪繁務求節儉然職校爲國家最高學府若果太事簡陋則徒冒大學虛名無以副鈞座育才之本意此校長所以旦夕遑遑而不能徒事司農仰屋之空歎溯校長前在兩廣鹽運使任內韓江治河處艱於經費曾奉准在潮橋鹽稅項下每鹽一百觔帶收治河經費三毫晚近嘉應大學開辦又於潮橋鹽稅項下帶收大學經費每觔一文均屬暢行無碍職校成立伊始其設備之未週及擴張之待舉在在需有的欵方能維繫擬援案在省河鹽稅項下每鹽一包卽二百觔帶收大洋四角撥充職校經費較之潮橋帶收治河經費祇及三分之二較之潮橋帶收治河大學兩種經費祇及其半數潮橋二者每鹽一包共帶收八毫鹽務毫無防碍省河每鹽一包只帶收四毫决不至有所影响似此公家正款既無絲毫損失而職校一切措施或不至受經濟之奇窮而失其步驟理合擬具省河鹽稅帶收廣東大學經費章程一紙備文呈請鑒核並懇轉飭兩廣鹽運使通令所屬及分諭各鹽商照辦仍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及章程均悉所請着卽照准候令行兩廣鹽運使遵照辦理可也章程存此令印發外合將原章程抄發仰該運使卽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5295)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九月三十日

總廿七號

一八

計抄發原章程一件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八八號

令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爲令飭事查前據廣東財政廳長陳其瑗呈稱火柴捐苛細病民請予撤銷前來當經核准并令軍政部通行各軍以後對於土造火柴永遠不得巧立名目抽取捐欵以維國貨在案茲經查得火柴檢驗所所長及各職員均經該部加委所有收入向係解繳該部以充軍費爲此令仰該總司令卽將火柴捐一項
遵令停收具報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九一號

令卸廣三鐵路局坐辦周伯甘

爲令遵事據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胡思舜呈稱竊職軍前警衛團長周伯甘在兼廣三鐵路局坐辦任內經手事件未完當經呈請總司令部轉呈鈞座請將該前坐辦發回辦理交代在案現轉奉指令開悉查前滇軍第三軍警衛團長周伯甘違犯軍紀應靜候發交軍事裁判審結發落既據呈該員尙有廣三路局坐辦任內經手未完事件應卽由該軍長將該員經手各案卷檢齊呈候發軍事裁判併案審理所請將周伯甘飭交第三軍先辦交代之處未便照准仰卽轉令知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正違辦間又據現任廣三鐵路局坐辦潘鴻圖呈稱竊鴻圖奉委廣三鐵路管理局坐辦於本年八月十二日到局視事業經呈報在案查前任坐辦周伯甘於八月九日業已離局其任內收支各款未准正式列帳移交只由會計課出納股員廖鵬聲將支存款項呈出交由鴻圖接管按照新舊任交替手續所有八月九日以前該前任欠發薪工及一切欵目鴻圖原未便遽予補支惟迭據各部份員司工役人等以久未領薪無以養贍紛紛要求將舊任欠薪清發時值罷市風潮正劇工人方面團體素來固結若不勉予維持誠恐釀成聯盟罷工等事則車輛停行收入乏絕於商民交通與本軍餉源固有防碍且慮牽涉大局所關尤大當經將情形面陳祇奉鈞諭許以從權辦理始將八月中下旬收入先行挪支七月份全月及八月份上旬欠薪俾資維繫而安衆情業將收支各數列冊呈報查核在案現在罷市風潮已熄大局粗定

(5297)

仍懇迅賜檄飭周前坐辦將任內經手銀錢帳目迅速分別清理以完手續而免牽混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該前坐辦任內經手收支各款既未正式列帳移交則案卷帳目多所未符可想而知而知非由該前坐辦親手辦理交代無從檢呈仰請鈞座仍將該前坐辦發回辦理交代一俟交代清楚再將該員送請鈞座發交軍事裁判所審結違犯軍紀之罪所有呈請發回辦理交代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悉候令該卸坐辦迅將任內經手收支各款列冊移交如查有虧挪情弊可據實呈揭以憑交飭軍事裁判併案究追所請發回辦理交代之處應毋庸議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卸坐辦卽便遵照迅將任內經手收支款項列冊移交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九五號

令禁烟督辦謝國光

爲令知事據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呈稱奉發禁烟督辦魯滌平呈送十三年五月分收支清冊及計算書表單據簿等到處飭令審查等因奉此竊查該督辦所送冊內各屬承商按餉借餉牌照藥膏罰款

等項收入共計毫洋一十四萬三千九百七十九元九角零五厘除支出該署本月分經常費二萬三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三分六厘及提償四月分不敷三千五百二十二元五角一分四厘暨撥交各軍給養費退還各處按餉等項一十一萬六千二百六十七元一角八分合共支出洋毫一十四萬二千九百零二元五角三分出入兩抵尙存毫洋一千零七十七元三角七分五厘詳核表冊單據尙屬相符各項開支亦頗覈實擬請准予核銷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既據審查收支相符應准核銷候令行禁烟督辦查照轉知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督辦查照并行轉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四九八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長林翔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爲令飭事據卸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呈稱竊據西江財政整理處長馮祝萬呈報竊職處前奉鈞署委任整理西江財政事宜業於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組織成立經將成立日期呈報鈞署察核備案現奉粵軍總司令部訓令開西江財政整理處處長委江維華接理仰該處長知照等因奉此遵於民國十三

年五月二十七日將關防及處內一切案卷文具器物等項移交新任接收清楚所有職處任內收支數目除於民國十三年一月印刷清冊分送各軍查照在案外現將職處自成立日起至交代日止分別開列清冊並釘存各種單據理合備文呈繳鈞署察核備案實爲公便仍候指令祇遵等情并繳清冊及各軍隊領款單據到署正在核辦間復據該處呈報竊職處經費所有長員薪俸兵俠餉項每月應支定額經先後呈請鈞署核准照支在案現奉粵軍總司令部訓令開西江財政整理處處長委江維華接理仰該處長知照等因奉此遵於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將關防案卷文具器物等項移交新任接收清楚至職處任內經費計自成立日起至交代日止共領毫銀二萬五千五百八十七元一角三仙一文共支毫銀二萬五千一百七十九元一角九仙八文除支結存毫銀四百零七元九角三仙三文又職處自交代後辦理結束事務留用科員二名錄事一名勤務兵一名共支薪餉雜費等毫銀二百六十六元零三仙除支尙結存毫銀一百四十一元九角零三文該結存款內有鎳幣一百元係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由高要縣錢糧項下解繳來處尙未支出市上已不通用茲將該結存款項收支清冊按月分別開列並粘存單據理合備文連同冊據一併呈繳鈞署察核伏乞准予報銷實爲公便仍候指令祇遵等情並繳清冊單據及結存鎳幣一百元毫銀四十一元九角零三文呈繳鈞座察核伏乞准予備案等情情連同表冊單據及結存鎳幣一百元毫銀四十一元九角零三文呈繳鈞座察核伏乞准予備案等情

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既據核明數目相符候將各項清冊暨單據發交審計處存案備查繳還餘款候令
發財政部照數收入國庫可也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將發下清冊暨
單據存案備查可也此令

一百元毫洋四十一元九角零三文收入國庫可也此令

本

計發鎳幣一百元毫銀四十一元九角零三文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九月三十日

第廿七號

二四

指 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六號

令廣州市市長孫 科

呈請再令行廣東省長轉飭財廳將市產變價項下借出之軍費仍由省庫設法分期攤還并准由財政局在代辦稅驗契項下扣抵由呈悉所請是否可行候令財政部會同廣東省長妥議復奪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

鑒核令遵事織查市產變價項下借出之軍費五百三十萬一千八百九十一元作爲省庫借入市款列帳一案經於本年四月十四日呈奉

鈞座第三四二號指令照准并令行省長公署轉飭財政廳遵照在案嗣於本年六月七日又奉省長公署第七四三號訓令轉奉

鈞令所有市產變價項下撥歸軍費統由國庫負擔俟大局統一再由部籌還各等因奉此并於同年八月二十五日准廣東財政廳咨開查貴廳暨財政局與敝廳來往借款截至本年八月十一日止除先後在代辦稅驗契等項扣抵撥還外實長抵銀三萬一千五百六十二元六毫四仙的特開列清單請飭局如數解還過廳以憑飭庫分別入收出支等因當將全案轉行財政局查擬具復去後現據覆稱查財政廳所列清單內載鈞廳暨職局與財政廳來往借款截至本年八月十一日止除先後扣抵撥還外實長抵銀三萬一千九百六十二元六毫四仙惟查職局帳簿所載則財政廳借款達六百餘萬元除抵還外尙欠五百餘萬元此五百餘萬元係由市產變價項下借出之軍費財政廳清單所未列入者然此種借出之款實緣軍興以來餉糈緊急萬不獲已乃有投變市產之舉以廣州市之財供臨時軍費之用此非常之收入全徵諸市民者而市民亦知此次負擔雖重將來可望還諸市庫以爲改良市政建設之資其利仍留諸市民故咸踴躍投貲藉供軍用苟令歸還無着將何以對市民而裨市政茲既奉

帥令核准作爲省庫借入市款由財政廳設法分期攤還於前又奉省署訓令轉奉

帥令由國庫負擔俟大局統一再由部籌還於後則是撥過之軍費不患無着然若由部籌還須俟大局統一國庫充裕乃克有濟時期久暫殊難臆定仍不若由財政廳負擔則代辦稅契款項下自可陸續扣抵歸還且稅契款之代辦市民咸知以稅契之收入作抵還借款之用於改良市政前途亦可從容措施雖所入非多然藉此挹注不無少補庶不至借出之軍費無着而市庫之收益有虧一隅之見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復察核敬祈鈞斷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職廳復查此項由市產變價項下撥充之軍費五百餘萬元旣完全屬諸市政收入爲改良市區之必不可少之需如必俟統一後由部籌還轉覺虛懸無着實無以慰市民之望擬請

鈞座俯照前案再賜令行廣東省長公署轉飭廣東財政廳將此項市產變價項下借出之軍費五百餘萬元仍由省庫設法分期攤還并准由財政局在代辦稅驗契項下陸續扣抵以符原案而清款目是否有當仍候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廣州市市長孫科圖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四八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報編造總預算書情形并請通令各軍民機關務須依限造送不得仍前玩視由

呈悉條令行各軍民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可也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五〇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爲該部秘書楊志章辭職擬請以局員黃乃鏞薦任由

呈悉已有明令分別准予任免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五一號

令粵軍第二師師長鄭潤琦

呈繳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三師師長印請註銷備案由

呈悉舊印存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繳事竊職前奉

鈞府任命爲粵軍第三師師長并奉頒發印信一顆文曰粵軍第二師師長印經呈報於七月十二日啓用在案所有舊用印信一顆文曰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三師師長印自應呈繳核銷以昭鄭重理合備文連同舊用印信一顆呈繳

察核伏乞

准予註銷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計呈徵印信一顆文曰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三師師長印

粵軍第三師師長鄭潤琦圖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五三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報鹽務署裁撤歸併應再行修正該部官制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原呈

呈爲修正官制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職部官制第八條第二項關於鹽稅事項原係歸賦稅局掌管嗣以鹽務署成立因將鹽

政劃歸該署掌管以專責成并經將官制第八條第二項加以修正卽將鹽稅二字刪去用符制度
於五月二日呈明

核准在案現在鹽務署已奉

明令裁撤其鹽務事項仍應將該項官制再行修正茲擬修正該官制第八條第二項仍將鹽稅二字加入以重職責而資遵守所有修正職部官制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五四號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代理次長楊子毅代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呈擬援案在省河鹽稅項下每鹽一包帶收大洋四角撥充該校
經費並擬具章程請飭鹽運使通令所屬及分諭鹽商照辦由

(5309)

呈及章程均悉所請着卽照准候令行兩廣鹽運使遵照辦理可也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職校自籌備以底於成立所有經過情形先已稟陳

鈞聽其間經費出入數月來牽補挹注刻欠殊多前者奉令指撥之開辦費及經常費各基金如省外筵席捐業佃保証照金贍稅契帶征各款均以地方多故或爲各征收機關所挪用或爲駐防軍隊所截留甚或人民抗征不能開辦故月來經費之收入除九拱兩關釐費而外餘均畸零無幾殊不足以支持終日無如校長摘要刪繁務求節儉然職校爲國家最高學府若果太事簡陋則徒冒大學虛名無以副鈞座育才之本意此校長所以旦夕遑遑而不能徒事司農仰屋之空歎溯校長前在兩廣鹽運使任內韓江治河處艱於經費曾奉准在潮橋鹽稅項下每鹽一百觔帶收治河經費三毫晚近嘉應大學開辦又於潮橋鹽稅項下帶收大學經費每觔一文均屬暢行無碍職校成立伊始其設備之未週及擴張之待舉在在需有的款方能維繫擬援案在省河鹽稅項下每鹽一

包卽二百觔帶收大洋四角撥充職校經費較之潮橋帶收治河大學兩種經費祇及其半數潮橋二者每鹽一包共帶收八毫鹽務毫無防碍省河每鹽一包只帶收四毫决不至有所影响似此公家正欵既無絲毫損失而職校一切措施或不至受經濟之奇窮而失其步驟理合擬具省河鹽稅帶收廣東大學經費章程一紙備文呈請鑒核並懇轉飭兩廣鹽運使通令所屬及分諭各鹽商照辦仍請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計繳省河鹽稅帶收廣東大學經費章程一紙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 魯剛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五七號

令安撫委員曾西盛

呈請辭職由

呈悉准予辭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辭職事竊職自奉命出發東江前敵迄今數月奈因驚駕無補時艱不克副我
帥座之所期望撫躬自問抱憾良深現因舊病復發不能視事若猶戀棧貽誤更多惟有謹將安撫
委員職務辭去以讓賢者俾西盛得以安心調養一俟病體復原再行執鞭驅策以副
帥座爲國救民之主意區區苦衷伏祈原諒所有因病辭職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俯賜

恩准伏候

指令祇遵實叨德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安撫委員曾西盛圖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五八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呈據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陳興漢呈報遵令減成發薪情形乞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事案據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陳興漢呈稱案奉鈞部訓令開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復以憑轉報各等因下局奉此查職局只有局長監督坐辦三員每月支薪四百元副局長一員每月支薪四百六十三元工程司一員每月支薪三百元均隸俸薪三百元以上以八成發給之列其餘各職員均月薪不及二百元無庸核減奉文後已飭會計課從八月一日起將應減成發給各職員一律照帥令規定辦法減支以昭劃一合將遵辦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九月三十日

第廿七號

三六

情形具文呈覆伏祈俯賜鑒核轉報施行再職局副局長月薪係循照粵股代表向領數目辦理且局長各員均有辦公費用而副局長不另支公費故薪數較厚合附陳明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呈各節尙屬實在情形理合具文轉呈伏乞

鑒核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六一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胡思舜

呈稱周伯甘在廣三鐵路坐辦任內經手收支各款未正式移交請仍將該

前坐辦發回辦理交代一俟交代清楚再送請發交軍事裁判所審結由

呈悉候令該卸坐辦迅將任內經手收支各款列冊移交如查有虧挪情弊可即據實呈揭以憑交飭軍事裁判併案究追所請發回辦理交代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發回辦理交代仰祈

鈞鑒事竊職軍前警衛團長周伯甘在兼廣三鐵局坐辦任內經手事件未完當經呈請總司令部轉呈

鈞座將該前坐辦發回辦理交代在案現轉奉指令開呈悉查前滇軍第三軍警衛團長周伯甘違犯軍紀應靜候發交軍事裁判審結發落既據呈該員尙有廣三路局坐辦任內經手未完事件應卽由該軍長將該員經手各案卷檢齊呈候發軍事裁判併案審理所請將周伯甘飭交第三軍先辦交代之處未便照准仰卽轉令知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正遵辦聞又據現任廣三鐵路局坐辦潘鴻圖呈稱鴻圖奉委廣三鐵路管理局坐辦於本年八月十二日到局視事業經呈報在案查前任坐辦周伯甘於八月九日業已離局其任內收支各款未准正式列帳移交只由會計課出納股員廖鵬聲將支存款項呈出交由鴻圖接管按照新舊任交替手續所有八月九日以前該前任欠發薪工及一切欵目鴻圖原未便遽予補支惟迭據各部份員司工役人等以久未領薪難以養贍紛紛要求將舊任欠薪清發時值罷市風潮正劇工人方面團體素來固結若不勉予維持誠恐

(5315)

釀成聯盟罷工等事則車輛停行收入乏絕於商民交通與本軍餉源固有防碍且慮牽涉大局所關尤大當經將情形面陳祇奉

鈞諭許以從權辦理始將八月中下旬收入先行挪支七月份全月及八月份上旬欠薪俾資維繫而安衆情業將收支各數列冊呈報查核在案現在罷市風潮已熄大局粗定仍懇迅賜檄飭周前坐辦將任內經手銀錢帳目迅速分別清理以完手續而免牽混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該前坐辦任內經手收支各款既未正式列帳移交則案卷帳目多所未符可想而知非由該前坐辦親手辦理交代無從檢呈仰請

鈞座仍將該前坐辦發回辦理交代一俟交代清楚再將該員送請
鈞座發交軍事裁判所審結違犯軍紀之罪所有_守請發厄辦理交代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大元帥孫

中央直轄演軍第三軍軍長胡思舜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七〇號

令廣州市市長孫科

呈繳自十二年四月分起至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止收支軍費總表先行呈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竊職廳前奉

鈞令兼籌軍餉計自十二年四月分起至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止共收入銀八百六十六萬一千九
百八十一元八毫六仙共支出銀八百六十六萬一千一百八十一元二毫一仙收支兩抵實結存
銀五百二十八元六毫五仙手票七十二元又手票二百五十元八折合銀二百元除將結存銀如
數發還財政局核收并將收支數目暨洋式收支總簿一本單據粘存簿一十五本咨送廣州市審
計處審核轉

呈外理合將任內收支軍費列具總表先行呈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九月三十日

第廿七號

四〇

鈞座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繳軍費收支總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廣州市市長孫科

年 月 日	摘要	收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毫 仙	方 年 月 日	摘要	要 付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毫 仙
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共進	八六六四九八一八六	支會計司	一八四七七六〇八一	支兵站部	一一一二五五二四五四
		支還楊西嚴借		支軍政部	一八三三〇二四三五九
		支撥付財政局		支兵工廠	七八一六一四六二一〇
		支湘軍總司令		支還伍學燒借	三一八一六二一〇
		支許總司令		支還財政部軍需	二五九五三六八〇
		支朱培德		支還理處	二三〇四六九三七〇
一九六七年四月六日	一二七二四六七〇	支還軍總司令	二二五九四六九三七〇	支還財政部軍需	二二五九四六九三七〇
一九六六年四月六日	一四〇〇	支還理處	二二五九四六九三七〇	支還財政部軍需	二二五九四六九三七〇
一九六六年四月六日	〇〇〇〇	支還理處	二二五九四六九三七〇	支還財政部軍需	二二五九四六九三七〇
一九六六年四月六日	〇〇〇〇	支還理處	二二五九四六九三七〇	支還財政部軍需	二二五九四六九三七〇

支中央軍需處									
支劉玉山									
支李福林									
支還市長借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熱支欵	○	○	○	○	○	○	○	○	○
支大本營軍需處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支省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支伍運使	○	○	○	○	○	○	○	○	○
支劉秉常借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支還傅秉常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支蔣光亮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支吳鐵城轉行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支海軍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支公醫院傷兵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費支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營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兵	○	○	○	○	○	○	○	○	○
醫	○	○	○	○	○	○	○	○	○
院	○	○	○	○	○	○	○	○	○
傷	○	○	○	○	○	○	○	○	○
兵	○	○	○	○	○	○	○	○	○

支朱世貴											
支梁長海借款											
支無線電局											
支魏邦平											
支還賀家璽借											
款支鍾可成訂購											
款炸炮											
支姚雨平											
支黃明堂											
支外交部											
款支還陳興漢借											
支聯軍總指揮											
支警衛團											
支古應芬											
支何雪竹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五	一	三	二	○	○	○	○	○	○	六	八
○	三	二	○	○	○	○	○	○	○	六	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還林陳借款	支吳局長	支還興中銀行	借款
											支還樹膠捐款	支廣州製彈廠	支路孝忱山陝	支林樹魏
											支還譚禮廷款	支李烈鈞	支馬素	支憲兵司令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一	○	○	○	○	一	三	五	一
八	五	六	五	五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滇軍第一師

支鄭潤琦

支胡謙

支國民黨秘書廳

支徐謙

支廣九護軍軍費

支市黨部

支董福開

支盧帥諦

支山德士牧師傷兵費

支陳友仁

支還伍梯雲欵

支參軍處

五	五	五	五	五	一	五	八	六	六	七	八	一
○	七	四	七	八	四	九	八	一	四	二	○	○
○	四	○	五	三	○	○	○	八	二	六	○	○
○	七	○	四	二	○	○	○	○	○	四	○	○
○	五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鄧泰中											
支廖行超											
支梁鴻楷											
支還廣福公司	支永豐艦	文實業計畫書	清發印中國英	支鄭次長	支徐渭和	支軍車管理處	支謝持	支馬華	支譚延闔	支廖仲愷惠州	特別費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七	四	六	八	八	五	五	○	○	○	○
○	○	七	○	○	○	三	五	○	○	○	○
○	○	二	○	○	○	八	○	○	○	○	○
○	○	六	○	○	○	五	○	○	○	○	○
○	○	一	○	○	○	三	○	○	○	○	○

支國民黨週刊

支宣傳委員會

支還執信學校

支留東學費

支楊仙逸

支建設部

支廣西沈總司
令

支內政部

支還林任予借
款

支還陳慶借款

支英利行

支鄧澤如

支還遠東運動
會

一	五	六	三	三	三	四	三	四	四	四	四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市長赴奉公

費歐陽格

支馬超俊

支民國日報

支衛戍司令

支還伍鴻南借款

支購電船價

支第一師

支新國民雜誌

立高等學校鄧魯

支周梓驥

支還筵席捐款

支譚曙卿

支奉天成代表

濟安

二

○

○

○

○

二

○

○

○

○

○

○

○

○

○

二

○

○

○

○

○

○

○

○

○

二

○

○

○

○

○

○

○

○

○

二

九

八

三

○

○

○

○

○

○

四

○

○

○

○

○

○

○

○

○

二

○

○

○

○

○

○

○

○

○

三

○

○

○

○

○

○

○

○

○

三

○

○

○

○

○

○

○

○

○

支英文日報

支還羅延年欵

支電匯柏林(士藍)
米亞博士來粵

支楊大寶

支運輸處

支于右任

支楊省長旅費

支長洲要塞

支陳羣

支陳劍如

支劉成禹

支宋淵源

支張瀾谿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七	〇	五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支楊蘇五公治	喪費												
支國民黨委員	一會												
支學生聯合會	支許卓然												
支虎門要塞	支購遠望鏡												
支王處長	支孫市長手發 特別費												
支利益堂	支韋玉												
支葉農生													
支陳銘鍾													
支大元帥捐機 器總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329)

處	支大本營參軍	支郭泰祺	支隊	支大本營軍樂	年會	支大元帥捐青	支馬伯麟	支東山病兵院	支庫	支大本營行營	支吳東啓	支馬曉軍	支李天德	支鄧演達	
九	八	七	C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支香江晨報
										支張繼
										支大南洋船吳 稚覽
四	五	七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九
四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鄧家彥	支馮啓民	支施卜	支王用賓	支交通局	支譚細黎船費	支克興額	支寧武旅費	支莊仲梟	支江偉藩	支華北青年會	支陳天祥	支余耀華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九月三十日

第廿七號

五六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七二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

呈覆審查禁烟督辦魯滌平呈送十三年五月分收支計算書據等尙屬相符請准核銷由呈悉現據審查收支相符應准核銷候令行禁烟督辦查照轉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發下禁烟督辦魯滌平呈送十三年五月分收支清冊及計算書表單據簿等件到處飭令審查等因奉此竊查該督辦所送冊內各屬承商按餉借餉牌照藥膏罰款等項收入共計毫洋一十四萬三千九百七十九元九角零五厘除支出該署本月分經常費一萬三千一百一十二元七角三分六厘及提償四月分不敷二千五百二十二元伍角一分四厘暨撥交各軍給養費退還各處按餉等項一十一萬六千二百六十七元二角八分合共支出毫洋一十四萬二千九百零二元五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九月三十日

第廿七號

五八

角三分出入兩抵尙存毫洋一千零七十七元三角七分五厘詳核表冊單據尙屬相符各項開支亦頗數實擬請准予核銷除將收支清冊暨計算書表單據簿留處備案外理合備文連同原呈一件呈請

鈞帥靈核示遵實爲公使謹呈

大元帥

計呈繳原呈二件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日

大元帥指令韶字第四號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翱

(5336)

令兼理大本營參軍處事宜吳鐵城

呈請任命張惠臣等爲該處三等軍醫正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照職處現奉

鈞諭籌設野戰病院等因自應遴照辦理查職處醫務人員現時尚未委定應即早日遴員荐請充任以便督飭籌備趕速成立茲查有張惠臣毛如璋兩員均堪任爲職處三等軍醫正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准予分別任命俾專責成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兼理大本營參軍處事宜吳鐵城固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〇七四號

令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粵軍第一軍第三軍改編請任命該軍部參謀長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九月三十日

第廿七號

五九

呈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軍第一第三兩軍業已次第改編就緒該兩軍軍參謀長一職關係重要亟應遴員充任以昭慎重而資整理茲查第一軍軍參謀長馮寶森第三軍軍參謀長練炳章老成練達久參帷幄與該兩軍部隊均有歷史上關係堪以充任理合備文呈請任命馮寶森爲粵軍第一軍軍司令部參謀長練炳章爲粵軍第三軍軍司令部參謀長伏乞

察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印

公文

大元帥咨唐副元帥文

大元帥咨第一號

爲咨行事竊以大盜恣橫尙稽顯戮中原擾擾羣起義師期集大勳端賴

賢哲爰於九月十一日召集政務軍事聯合大會僉謂

執事勤勞國家功績迭著宜有崇號以董戎行是用推

公爲副元帥式惟提挈之用以成康濟之勳相應咨行希卽

宣布就職俾慰喁望此咨

副元帥唐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公文

九月三十日

第廿七號

六二

公 布

大本營審計處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民國十三年九月分下半月廣東長岡電報局收支報告書

收	入 金	額 備	考
收商報費洋	三元七角二分		
劃撥收入			
收附加費洋	一元八角六分		
收廣局撥來經費	三十元		
收封川縣撥來經費毫洋 三十元折大洋	二十六元二角五分		
以上收洋五十八元一角一分			
總共收洋	六十一元八角三分		
支			
出 金			
考			

員役薪工			
支局長兼領班薪洋	十四元	由十五日起支薪水半月	
支局役盧森工食洋	三元	同	上
	以上支洋十七元		
報生薪水			
支試用生何崇勳薪洋	五元	由十五日起支薪水半月	
領生伙食	六元	同	
支領生伙食洋		上	
巡線費用			
支二等工頭嚴棠工食洋	六元	同	上
支巡丁盧福蔭工食洋	四元		
支巡丁林江工食洋			
以上支洋十四元			

修線費用				
支出差修線費洋	三元八角			
劃撥支出				
支專差費洋	一元二角			
局用經費				
支額定公費洋	七元五角			
支局租洋	七元			
支寄報郵票洋	三元			
支領生夜班點心洋	二元			
支由省到都城來回水腳洋	七元六角			
支船上伙食洋	四元			
支都城至長岡來回艇費	二元			
支都城棧租洋	一元二角			

因蔡前局長不允交代回省面呈監督
故支來回川資

支奉命由省至梧州水腳	四元八角
支梧州棧租洋	一元
支由梧至長岡水腳	一元
支添置廚具洋	五元
支修局費洋	四元五角
以上支洋五十元零六分	
總共支洋	九十七元六角
收支兩抵不數洋	三十五元七角七分
本處說明 上表係由廣東長岡電報局所造送者但詳細數目未據送到本處尙未審查 合併說明 大本營審計處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冊每月出三冊每冊售毫銀一毫正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附
錄

九月三十日

第廿七號

六八

商標專載 第二次

大本營建設部商標註冊所在廣州市廣衛路

(E347)

商標註冊所佈告第三號

十三年九月 日

爲佈告事查商標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條例未施行之前以善意繼續使用五年以上之商標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條例呈請註冊時得不依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規定之限制准予註冊現查該條例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至本年八月二十七日已屆滿六個月之限期所有華洋商人關於此項商標呈請註冊其在廣州市及附近地方者尙能依限辦理至僻處邊陲交通梗阻或遠居海外得信較遲則未能依限而至設非續展限期未免多所向隅茲爲救濟便利起見擬依據商標條例第十條規定商標註冊所於住居外國及邊境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商標註冊所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將商標條例第四條規

定之期限續展至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為止以示體恤而昭公允此項辦法經呈奉

大本營建設部核准令行到所除由部分別轉咨

大本營各部院省長公署令行所屬並飭知華洋商人一體遵照外
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商標專載第一次目錄

(一) 公告

核准註冊先施公司
桑子
沙示
檸檬
忌廉
汽水之虎嚙聯合商標

審定順德三益瑞記爆竹之鹿嚙商標

審定順德大和生絲廠主絲之△商標

審定日本大阪安住藥房蚊香之猪嚙商標

審定東山公司火柴之吉喜商標

審定格利洋行火柴之人拖鹿商標

(二) 公文

建設部指令 據商標註冊所呈請延展商標條例所定六個月期限由

商標專載

第二次

四

商標註冊所呈 建設部長吳請延展商標條例所定六個月限期由

註冊商標第一號

此項商標使用五年以上按照商標條例第四條規定核准註冊

專用期限

自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止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註冊給証

專用商品
第三十九類

鮮 橙 汽 水

商 號 先施公司 在廣州長堤
六十四號

呈 請 人 馬祖金 年五十歲住廣州
長堤六十四號



聯合商標註冊號數第二三四五
六七八號

七年四月二日南海縣准予備案令
及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廣東省會警
察廳准予發售執照映本一紙
本七八九十一十二年發貨簿據六

註冊商標第二號

此項商標使用五年以上按照商標條例第四條規定
審核准註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註冊給証

專用期限自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止

專用商品
第三十九類

白檸汽水

商號

先施公司

在廣州長堤
六十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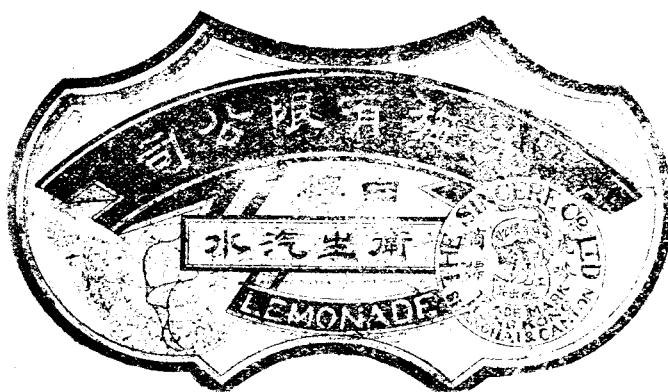
呈請人馬祖金

年五十歲住廣州
長堤六十四號

七年四月二日南海縣准予備案令
及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廣東省會警
察廳准予發售執照映本一紙

七八九十一十二年發貨簿據六

聯合商標註冊號數第一三四五號
六七八號



註冊商標 第三號

此項商標使用五年以上按照商標條例第四條規

審核准註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註冊給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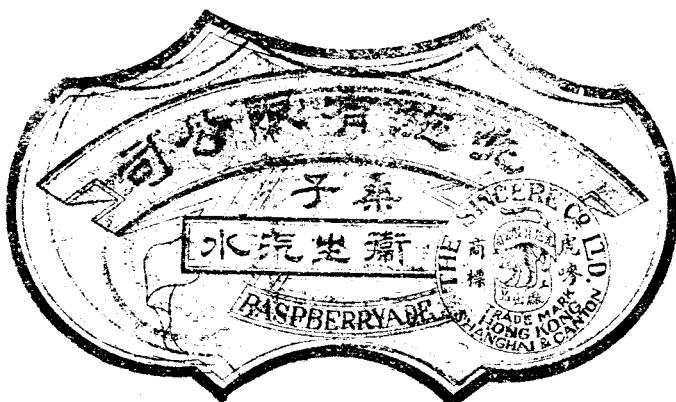
專用期限 自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
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止

專用商品 第三十九類 桑子汽水

商號 先施公司

在廣州長堤
六十四號

申請人 馬祖金 年五十歲住廣州
長堤六十四號



聯合商標註冊號數第一二四五號
新嘉坡商標

本七八九十年十一十二年發售簿據六

註冊商標第四號

此項商標使用五年以上按照商標條例第四條規定核准註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註冊給証

專用期限 自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止

專用商品
第三十九類

湯 助 汽 水

商 號 先施公司 在廣州長堤
六十四號

呈請人 馬祖金 年五十歲住廣州
長堤六十四號

據 七年四月二日南海縣准予備案令
及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廣東省會警
察廳准予發售執照映本一紙

本七八九十一十二年發貨簿據六



聯合商標註冊號數第一二三五
號
六七八五

註冊商標第五號

此項商標使用五年以上按照商標條例第四條規定核准註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註冊給証

專用期限
自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止

第三十九類 沙示汽水

商號 先施公司 在廣州長堤
六十四號

呈請人 馬祖金 年五十歲住廣州
長堤六十四號

証據
七年四月二日南海縣准予備案令
及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廣東省會警
察廳准予發售執照映本一紙

聯合商標註冊號數第一二三四號
六七八九號



註冊商標第六號

此項商標使用五年以上按照商標條例第四條規定核准註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註冊給証

專用期限
自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止

專用商品
第三十九類 味廉汽水

商號先施公司
在廣州長堤
六十四號

呈請人馬祖金
年五十歲住廣州
長堤六十四號

七年四月二日南海縣准予備案令
及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廣東省會警
察廳准予發售執照映本一紙

聯合商標註冊號數第一二三四號
一二二七八

七八九十一十二年發貨簿據六



註冊商標第七號

此項商標使用五年以上按照商標條例第四條規

定核准註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註冊給証

專用期限 自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止

專用商品 第三十九類 檸檬汽水

商號 先施公司 在廣州長堤
六十四號

呈請人 馬祖金 年五十歲住廣州
長堤六十四號

據 七年四月二日南海縣准予備案令
及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廣東省會警
察廳准予發售執照映本一紙

本七八九十一十二年發貨簿據六



聯合商標註冊號數第一二三四號
五六十號

註冊商標第八號

此項商標使用五年以上按照商標條例第四條規

定核准註冊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註冊給証

專用期限
自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止

專用商品
第三十九類 梳打汽水

商號 先施公司
在廣州長堤
六十四號

呈請人 馬祖金
年五十歲住廣州
長堤六十四號

七年四月二日南海縣准予備案令
及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廣東省會警
察廳准予發售執照映本一紙

聯合商標註冊號數第一二三四號
五六七號



七八九十一十二年發貨簿據六

審定商標第四號

此項商標業經審查認為合法按照商標條例第一

十四條辦理

專用商品
第二十三類 爆竹

商號 三益瑞記

呈請人 羅雄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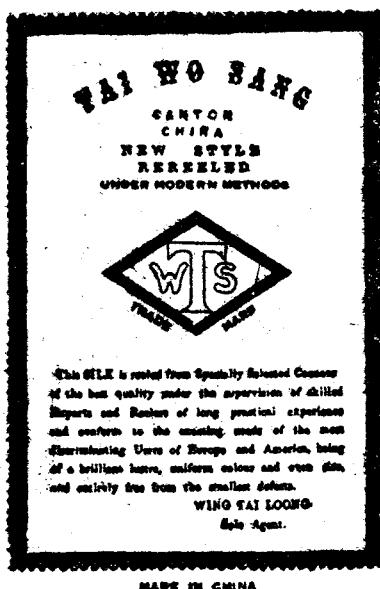
年三十二歲 廣東順德人
住順德縣大良城北門

代理人 秦心泉



年三十歲
住廣州市拱日門祥經和內

審定商標 第五號



此項商標業經審查認為合法按照商標條例第二

十四條辦理

專用商品
第二十六類 生絲

商號 大和生絲廠

在廣東順德縣桂洲

呈請人 霍子述

年二十七歲
住廣東順德縣大和生絲廠

審定商標第六號

此項商標業經審查認為合法按照商標條例第二
十四條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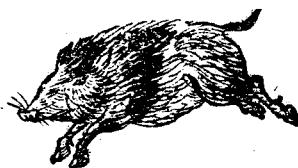
專用商品
第一類 蚊烟香

商號 安住藥房 在日本大阪
住日本大阪町

呈請人 安住伊三郎 年五十八歲
代理 人 前田村太郎

年四十九歲
住廣州沙面七十七號

証據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貨單
一紙老威藥房收貨單一紙



審定商標第七號

此項商標業經審查認為合法按照商標條例第二

十四條辦理

專用商品
第五十三類

火柴

商號東山公司

在廣州東山大街

呈請人羅文柏

年三十歲
住東山大街一號



審定商標第八號

此項商標業經審查認為合法按照商標條例第二

十四條辦理

專用商品
第五十三類 火柴

商號 恪利洋行

代理人 東山公司羅文柏

年三十歲
住東山大街一號



商
標
專
載

第
二
次

一
八

大本營建設部指令第一六七號 十三年九月一日

令兼任商標註冊所總辦李卓峰

呈一件 呈請延展商標條例第四條所定六個月限期據呈已悉查所請依據商標條例第十條規定將商標條例第四條所定六個月限期展至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為止一節應即照准除由本部分咨大本營所轄各部院及省長公署轉飭遵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商標註冊所呈 建設部長 第五號 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呈請延展商標條例第四條所定六個月限期由

呈爲呈請示遵事竊查商標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條例未施行之前以善意繼續使用五年以上之商標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條例呈請註冊時得不依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規定之限制准予註冊現查該條例係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至本年八月二十七日已屆滿六個月之限期所有華洋商人關於此項商標呈請註冊其在廣州市及附近地方者尙能依限辦理至僻處邊陲交通梗阻或遠居海外得信較遲則

未能依限而至設非續展限期未免多所向隅茲爲救濟便利起見擬依據商標條例第十條規定商標註冊所於住居外國及邊境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註冊所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將商標條例第四條規定之期限續展至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爲止以利推行而昭公允乞

核示祇遵並懇分別轉咨大本營各部院及省長公署令行所屬並飭知華洋商人一體
遵照辦理謹呈